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贵公司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已收悉，经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我们作为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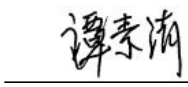
特此回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之签署页）



刘洪兵



谭素清

2026 年 11 月 13 日